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系組：財經法律學系

年級：二

一、17 歲高中生甲，未得其父母同意，將自己所有僅使用數日之平板電腦，以 6,000 元出售並交付於乙。乙於買受時，不知甲尚未成年。數日後，甲之父母知悉此事，表示反對該買賣，並請求乙返還該平板電腦。乙則表示已轉賣給丙，無從返還。試問：甲是否得如何取回該平板電腦？ (50分)

二、甲就其擁有之古董花瓶，授權乙代理甲出售。乙明知該瓶底落款係近人以仿古筆意書寫，與真正舊款古瓶間有重大價值差異，於丙提問時仍對丙表示確係古老款識，致丙陷於錯誤而以高價買受。甲不知乙所為前述不實陳述，丙發現後得否撤銷其意思表示？

(50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刑法總則

系組：財經法律學系

年級：二

A 與 B 是人人稱羨的大學班對，在大學四年期間，AB 形影不離，共同規劃未來，不料計劃趕不上變化，畢業後，B 在任職公司遇到靈魂伴侶 D，便與 A 分手。A 一方面遭遇國考落榜，一方面遭受分手，終日看著 BD 在社群平台出遊的親密合照，終究是禁不起這些壓力而心生歹念。A 並決定以炸彈方式犯案，殺了 B 以解心頭之恨。為此，A 特別去找了大學好友 C 詢問相關製造炸彈的方法，C 任職於軍火公司，又是化學系畢業，對於爆裂物的製造可以說是信手捻來毫不費力，聽完 A 的故事，C 除了表面給予 A 情緒價值，更是大方的說：「這還不簡單，我做一顆給你，可以遙控，可以定時，一定可以炸死 B。」C 語畢就製作並交付給 A 炸彈、遙控器與簡易的說明書，並祝福 A 一切順利。A 在拿到了 C 給予的饋贈以及聽到 C 的建議與安撫後，更加強了犯罪的決心與成功的把握。實際上，C 怕 A 真的做出違背法律的事，C 只給了 A 炸彈模型與完整功能但毫無用處的遙控器。A 拿著炸彈，第一次感受到摧毀生命的力量與重新奪回人生主宰權的踏實。經過一番計劃，A 把炸彈安裝在 D 送給 B 的進口豪車，並且設定炸彈將會於引擎啟動時爆炸，依照 C 的說明，管他進口豪車還是坦克，一定都能炸翻天。不料，經過整整一週，B 都沒有去啟動車輛，A 只好放棄並且前往停車處拆除炸彈。然而 A 殺意果決，又有了新的犯罪計畫，A 決定埋伏在 B 的住處附近，使用預先準備好的槍枝，給予 B 致命的一擊。在等待過程中，A 為了壯膽喝了兩罐威士忌，而陷入限制責任能力的狀態。B 於破曉時分與 D 一起出現，BD 兩人身著情侶帽 T，勾搭在一起，A 於是走出車輛，舉起槍枝對準左邊的背影射擊，A 認為左邊的人是 B，不料左邊的其實是 D，而 A 因為槍法不好，最終打到右邊的人，B 死亡。

問 A(70%)與 C(30%)的行為在刑法上如何評價？

※ 注意：1.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民法債編總論

系組：財經法律學系

年級： 三

一、乙患有先天性成骨不全症，非常容易骨折，平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班。某日，鄰居甲好意騎機車搭載乙一同上班，於上班途中，不幸與計程車司機丙發生車禍，甲、乙皆因車禍摔傷，乙因特殊體質導致全身多處骨折並壓迫神經導致終身癱瘓。經查，於此次事故中，甲有 30%過失，丙有 70%過失。試問：

(一) 乙得否向甲請求損害賠償？甲之律師應如何為甲辯護？(20%)

(二) 乙得否向丙請求損害賠償？丙之律師應如何為丙辯護？(20%)

二、乙銀行櫃檯行員丙，向客戶甲佯稱銀行代銷某種基金產品，獲利可觀，甲在丙積極推銷下，同意匯款購買該基金。嗣後甲欲贖回該基金時，發現乙銀行並未代銷該基金，甲所匯款項已遭丙提領。甲以乙銀行為被告，依侵權行為起訴請求乙銀行賠償其損害。乙銀行聘請之律師抗辯主張：一、丙為新進員工，向甲推銷時，尚未辦妥就職程序，未登錄為銀行正式員工，故行為當時，丙非乙銀行之員工；二、丙之詐騙行為屬個人之犯罪行為，且丙僅是櫃台行員，並非理財專員，推銷基金非銀行交辦職務；三、甲將款項匯入丙指定帳戶，而非銀行申購基金帳戶，乙銀行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。基於上述理由，乙銀行不須負責。試問：乙銀行律師之三點抗辯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30%)

三、甲對乙有新台幣五百萬元之金錢債權，於將聲請強制執行之際，乙竟將其市價二百萬元之汽車一輛以五十萬元出賣於知情之丙，乙因此無可供執行之財產。丙使用一星期後，又將該汽車贈與不知情之丁，並交付於丁。試問：

(一) 甲為確保其對乙之債權，得如何行使權利？(20%)

(二) 甲得否請求丁將該車直接交付於自己？(10%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系組：財經法律學系

年級：三

一、甲將自己使用數年之二手相機，於某網路平台出售。該型相機之二手交易市場價格通常約在 2 萬元以上，甲欲輸入售價新臺幣 26,000 元，卻誤輸入為 2,600 元後即送出。乙見後立即依平台操作流程送出以該價格購買之表示。甲發現標價錯誤後，立刻通知乙「原欲出售之價格為 26,000 元，網頁所示 2,600 元係因輸入錯誤所致」，並對撤銷造成乙之不便深感抱歉。乙則主張，甲既已標示價格並送出，於乙表示購買後雙方契約已成立，甲應依約交付。雙方關係應如何處理？(50分)

二、甲為 A 大學植物系學生，暑假為了返回僻處遙遠離島的老家，將鑰匙委託給乙以定期前往甲的租屋處澆水照顧其盆栽。昆蟲系的乙某次澆水時，在盆栽中發現了甲所飼養的 B 蟲蛹，判定其生長對該盆栽不利旋即移出後，將 B 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予丙，得款一千元。

(一) 甲是否得向丙請求返還 B？(25分)

(二) 乙係以甲之名義出售，是否有所不同？(25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